

## 股本

下表列明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7,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股份：	
3,750,000,000 股股份	7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5,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5,232,413,000 股股份	104,648,260

### 假設

上表基於股本假設及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

-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如上表所述）（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如上表所述)(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本總面值(或股數，視情況而定)10%的股份。

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及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或附帶於股份的或因股份累積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